

吴环建〔2026〕7号

关于吴川市博铺鑫隆模具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博铺鑫隆模具厂：

你公司报送的《吴川市博铺鑫隆模具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吴川市博铺鑫隆模具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吴川市博铺街道城北工业园第一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48 分 9.731 秒**，北纬 **21 度 27 分 50.202 秒**），总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PVC** 吹气鞋 **200** 万双、**EVA** 鞋 **300** 万双。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 **PVC** 粉末、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钙粉、色料、**EVA** 造粒中间产品、水性胶黏剂、鞋贴、饰品、**EVA** 鞋脱模剂、**PVC** 鞋脱模剂。**EVA** 鞋生产工艺为投料→射出发泡成型→脱模→手工修边→检验包装；**PVC** 吹气鞋生产工艺为投料→密闭搅拌→注塑成型→脱模→饰品鞋贴粘贴→质检包装→成品。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5%**。

项目代码：2411-440883-04-01-33741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时间、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 **EVA** 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射出发泡、脱模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CO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 **PVC** 吹气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投料搅拌粉尘、注塑脱模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苯、甲苯、颗粒物、氯化氢和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废气及粘贴有机废气经厂房阻隔后厂界无组织排放；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苯、甲苯、CO、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限值，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

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设备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房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本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专门用于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并定期维护检查。原辅料储罐区设置围堰，并做重点防渗工作。加强员工管理，对废气治理系统定期进

行检修维护。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总量指标控制。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 **1.97186 吨/年**（其中有组织 **0.391 吨/年**、无组织 **1.58086 吨/年**），**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VOCs** 综合整治工程削减量。

五、本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